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7）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中旅 01、21 中旅 01、21 中旅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349.SH	188677.SH	149623.SZ
债券简称	20 中旅 01	21 中旅 01	21 中旅 02
债券名称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5	5	5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5.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15.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2%	3.44%	3.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30 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7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主要事项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石善博先生变更为金鸿雁先生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更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改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任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38.85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646.33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70.42 亿元，实现净利润 48.35 亿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245.05	1,313.73	-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89	755.70	5.45%
资产总计	2,041.94	2,069.43	-1.33%
流动负债合计	763.32	760.60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66	566.81	-11.67%
负债合计	1,263.98	1,327.41	-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96	742.02	4.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77	350.64	2.60%
营业总收入	938.85	767.88	22.27%
营业利润	70.42	55.86	26.07%
利润总额	68.33	55.41	23.32%
净利润	48.35	34.94	38.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	4.14	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0	-66.01	-38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	-83.49	2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3	217.90	-14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0	79.24	-73.50%
流动比率	1.63	1.73	-5.78%
速动比率	0.70	0.64	9.3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初，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938.85 亿元，净利润为 48.3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以下债券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

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349.SH	20 中旅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	5(年)	2025 年 3 月 26 日
188677.SH	21 中旅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30 日	5(年)	2026 年 8 月 30 日
149623.SZ	21 中旅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7 日	5(年)	2026 年 9 月 7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349.SH	20 中旅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677.SH	21 中旅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623.SZ	21 中旅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443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中旅 01”、“21 中旅 01”、“21 中旅 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上述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上述

债券的信用等级。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